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顺义区 2025 年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现场
考试项目

项目编号：11011325210200020858-XM001

采购人：北京市顺义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传承安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开标当日代理机构查询）。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3月20日至2025年3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4月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6号电梯厅二层(具体标室以开标当天显示为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3）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号)；

(4)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beijing.gov.cn>)、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上发布。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

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投标人代表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需写明所投项目名称、编号、办理事项，并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适用于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需写明所投项目名称、编号、包号、办理事项，并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适用于委托代理人）。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顺义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裕龙三街1号院
联系方式：王老师、010-81490749、010-614283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传承安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沙坨村北500米
联系方式：刘凯、010-6947542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凯
电话：010-6947542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仅适用于第六包图书）：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包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顺义区 2025 年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现场考试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顺义区 2025 年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现场考试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顺义区 2025 年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现场考试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最高投标限价：102.1875 万元。</u>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___/___； ... 包：_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____。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开标会开始 40 分钟内。</u>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评审</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 <u>/</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u> ； (3) 其他要求： <u>/</u> 。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原件盖章扫描件发送至 bjccat66@163.com 邮箱，原件现场递交或邮寄至北京传承安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收件人：刘凯。</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传承安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69475420</u> ；联系人： <u>刘凯</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沙坨村北 500 米。</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差额定率累进法是指将采购项目或包次中标(成交)金额划分成若干区间并按项目类别设定标准费率，各区间中标(成交)金额与对应费率之积为该区间计费额，按照服务类取费标准下浮 20%。最终结算以中标价为基数计算；</u> 缴纳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u>
28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在北京市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为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名，其中技术专家 2 人、经济专家 2 人。
29	纸质版文件递交要求	纸质版文件一份（正本 1 份）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成一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双面打印 。密封要求（①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名称及包号（如有）、供应商名称和“在（开启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②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参加开标会时递交。
30	其他要求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并加盖电子签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p>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并加盖电子签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

		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 报价评审 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3_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因素和分值	详细因素及分值	评分细则
1	价格评审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有效数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2	商务评审 (30分)	类似项目业绩 (10分)	近三年(2022年13月至今，以采购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含合同首页、采购服务明细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
3		项目组织机构 (4分)	针对采购需求提供项目组织机构设置，组织机构设置合理的，管理层次岗位清晰，管理人员分工合理，得4分；组织机构设置较合理的，管理层次较清晰，管理人员分工较合理，得2分；组织机构设置欠合理的，管理层次不够清晰，管理人员分工不够合理，得1分；未提供得0分。
4		拟派团队人员 (6分)	项目组成员中，需具备体育测试服务相关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工作经验，从事相关工作多年，人员稳定且具备丰富的类似服务管理经验和能力。提供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每提供完整人证企合一证明材料一套得2分，最高得6分；
		考试设备响应情况 (10分)	针对采购需求需配备的测试系统及相关物资要求，投标人需具备读取北京市学籍卡8位教育ID号码功能并提供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NSCC国体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6分。
3	技术评审 (60分)	项目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 (10分)	完全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整体服务需求了解透彻，对项目整体服务需求有较好了解，对服务重难点分析准确，且有全面完善的解决方案，实施计划合理、可行、完善的，得10分； 基本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整体服务需求有较好了解，对服务重难点分析比较清晰，但有所遗漏，对主要重难点有解决方案，实施计划较合理、较完善的，得5分； 与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较少，对项目的重难点分析不够准确，部分有所偏差，或没有对重难点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实施计划不够合理、完善的，得2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
		服务方案 (25分)	针对采购需求提供测试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整体思路②实施策划流程③进度计划④各项测试方案⑤组织实施方案⑥人员培训方案。每项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且完全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25分；每项内容进行了一般阐述并较为符合采购需求得20分；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5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8分，未提供方案得0分。

	<p>项目管理制度及保障措施 (10分)</p>	<p>针对采购需求提供项目管理制度及测试保障措施，内容包括①现场管理制度办法②测试服务保障措施。每项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且完全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10分；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5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3分，未提供管理制度及保障措施得0分。</p>
	<p>应急预案及解决措施 (5分)</p>	<p>突发应急预案全面完整、详细具体，针对可能发生的各项突发事件有全面有效的应对方案和安全措施，且应对方案和安全措施针对性强、方法科学有效、控制手段先进，可操作性强:5分； 提出了初步的突发应急预案，针对可能发生的部分突发事件有初步应对方案和安全措施，且个别应对方案和安全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3分； 突发应急预案简略，仅对个别突发事件有初步应对方案和安全措施，应对方案和安全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弱:1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p>
	<p>考场测试器材配备方案 (5分)</p>	<p>针对采购需求考试现场配备方案，方案详细、全面、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得5分；方案合理、可行，得2分；方案不合理、可行差，得1分；未提供得0分。</p>
	<p>合理化建议 (5分)</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每提出1条有利于本项目进行的合理化建议得2分，满分5分，未提供得0分。</p>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

(一)服务对象

北京市顺义区约 5450 名九年级学生参加 2025 年北京市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现场考试（以下简称“体育现场考试”）考试考生。

(二)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25 年 7 月 31 日。

(三)服务内容

根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方案的通知》（京教体艺〔2021〕31 号）、《北京教育考试院关于印发〈北京市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现场考试场地器材设置规范及项目考试规则（试行）〉的通知》（京考中招〔2022〕14 号）、《北京教育考试院关于印发北京市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现场考试考务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京考中招〔2023〕16 号）文件，为顺义区体育现场考试提供服务，包括提供体育现场考试涉及到的检录系统、现场测评系统、现场追溯与仲裁系统、成绩查询系统、成绩公示系统及配套设备器材，负责现场考试技术人员、工作人员，各测试项目均采用电子化设备采集数据，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

(四)服务要求

1. 体育现场考试是北京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体育与健康科目重要组成部分，按照“全市统一管理，各区分别组织实施”的方式进行。按照“统一考试时间、统一考试项目、统一考试规则、统一评分标准、统一场地器材设置及仪器设备标准”的原则组织实施。

2. 根据顺义区具体实际情况及考试的整体安排，参选人提供足够数量的 1000 米跑（男）、800 米跑（女）、引体向上（男）、斜身引体（女）、双杠臂屈伸（男）、仰卧起坐（女）、实心球、1 分钟跳绳、原地纵跳摸高、立定跳远、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体操双杠组合 I（男）、体操双杠组合 II（女）、体操技巧组合 I（男）、体操技巧组合 II（女）、健身长拳套路、健身南拳套路、100 米游泳考试项目测试设备、监控仲裁设备及考场所需的相关物资设备（监控录像、电脑、打印机、电源连接线、电池等），技术服务及支持。确保每位考生除游泳项目外，其他所有考试项目在两个相近单元内（每半天为一个单元）完成。现场要求视频监控全覆盖，每个考生各项目测试过程应以视频形式记录，并能实时回放。

保证全区约 5450 名参加“体育现场考试”考生，在 7 个正考日、及 1 天缓考的规定

时间内完成考试，遇到极端天气顺延。并保证正考及缓考时的仪器数量充足，满足每天能够测试 1000 名学生，技术支持到位。

3. 供应商提供的测试设备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提供达到考试要求的测试数据精度高、误差值小的测试设备。所有测试数据信息实时无线传送，自动备份，并采取有效措施充分保证考生隐私信息和系统数据的准确、安全、可靠。

4. 测试设备有无线高速流量传输网络，或自组局域网，确保考试现场形成安全可靠、稳定高效的网络环境，提高数据安全性，满足考试数据、视频等实时传送和自动备份、存储要求。

5. 测试设备有高清监控录像功能，有测试过程证据包，实时回放测试过程，能根据要求现场进行考生成绩查询及对应的视频监控证据，仲裁处能远端进行实时监控查询。监控录像要覆盖到每个项目的每个测试点。

6. 提供现场测试考务管理平台，能够实时统计入场及测试现场考生人数情况，记录、查询和存储全部测试数据、视频，具有视频回放功能，可实现数据上传，满足数据安全保护要求。

7. 提供学生检录服务，现场实时显示当前入场人数。

8. 考试过程中确保仪器使用安全，确保不出现电器等设备易出现的漏电、大型设备倒塌等安全隐患。应对不同天气情况形成考试预案及安全预案，保证特殊天气下设备的使用安全。应对不同天气情况形成考试预案及安全预案，保证特殊天气下设备的使用安全。

9. 提供考试解决方案，包括测试路径的规划、男女生测试通道的设置，测试前测试仪器设备部署、安装和调试，网络环境的搭建和调试、设备使用培训、测试设备操作技术指导等服务；采集当天所有被测考生数据，完成被测试考生数据上报至指定数据库，保障数据的准确和安全。配合做好考生成绩上传北京市中考平台相关工作。

10. 在考前 3 天，能够将相关全部设备仪器运送到考场，并完成设备试运行和调试工作。

11. 测试技术服务人员要求：提供专业、经验丰富的服务、管理人员，熟悉各项测试内容，具备相关体育中考考试工作经验，管理。技术服务人员配备数量必须满足现场测试要求，保证考试期间使用正常。

12. 考试前组织全体考务人员进行至少 1~2 次岗前培训、模拟。并开展半天的全要素模拟测试。

13. 测试现场准备充足的备品备件，耗材、考试辅助物资，设备数量能保证按计划完成每日测试人数需求，制定应急预案，保障考试的顺利进行。

14. 其他功能要求：

(1) 考生可以依据学籍卡进行测试，设备支持学籍卡身份验证，全自动测量、计时、计数，语音提示；

(2) 自动采集原始成绩、自动评分，每项测试完成后均显示考生单项成绩信息；

(3) 后台自动数据存储、多种模式备份、自动上传至指定服务器并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保证信息安全。

(4) 仪器设备测量精度须达到《北京市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现场考试场地器材设置规范及项目考试规则（试行）》规定的要求。

二、应答要求

1、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特征及服务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对于本项目的认识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

2、供应商应设计出有针对性的具体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能够体现专业性、针对性及可操作性等情况；

3、供应商应结合采购人提出的服务周期、以及具体服务要求，提出符合项目需要的进度计划（含进度保障条件与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应急预案及解决措施、培训方案等具体方案。以确保筹备工作能够全面细致、管理科学有效，可操作性强；

4、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配备专业的服务团队，其中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体育测试服务相关专业知识，且具备类似服务的管理经验和能力。同时项目团队其他人员也应择优选择专业性强，有类似项目服务经验的技术人员，以确保服务的专业性和对项目执行过程中获取相关信息的保密性。

5、所有参加体育现场考试的工作人员须经过体育现场考试设备及数据采集设备操作培训。提供充足的现场服务保障人员，确保考试过程顺利完成。

6、供应商具备类似测试服务项目服务经验，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合同复印件（包括名称页、标的页、金额页和签字盖章页）；如供应商具备类似测试服务项目的质量评价证明材料，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正面评价意见（评价意见中应有委托方公章）。

三、需配备的测试系统及相关物资

序号	明细	数量	功能要求
1	中长跑测试仪	4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机内置所有测试项目程序，可任意选择测试项目； 2. 需提供具有CMA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 具备读取北京市学籍卡8位教育ID号码； 4. 主机液晶显示屏，可实时显示测试者姓名、编号、测试结果等信息，测试过程全程语音提示，音量可调可关闭； 5. 具有双存储介质备份功能，测试数据自动存储在主机里，单机存储量≥ 50000条，多台主机测试数据可同时传送至电脑平台上； 6. 可测试1000米、800米跑测试，满足同时测试15人，四组同时进行考试； 7. 测量范围：40s~999.9s，分度值0.1s，误差：$\pm 0.1s$； 8. 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NSCC国体认证证书。
2	中长跑测试仪	4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机内置所有测试项目程序，可任意选择测试项目； 2. 需提供具有CMA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 具备读取北京市学籍卡8位教育ID号码； 4. 主机液晶显示屏，可实时显示测试者姓名、编号、测试结果等信息，测试过程全程语音提示，音量可调可关闭； 5. 具有双存储介质备份功能，测试数据自动存储在主机里，单机存储量≥ 50000条，多台主机测试数据可同时传送至电脑平台上； 6. 可测试800米、1000米跑测试，满足同时测试15人，四组同时进行考试； 7. 测量范围：40s~999.9s，分度值0.1s，误差：$\pm 0.1s$； 8. 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NSCC国体认证证书。
3	引体向上测试仪	2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机内置所有测试项目程序，可任意选择测试项目； 2. 需提供具有CMA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 具备读取北京市学籍卡8位教育ID号码； 4. 主机液晶显示屏，可实时显示测试者姓名、编号、测试结果等信息，测试过程全程语音提示，音量可调可关闭； 5. 具有双存储介质备份功能，测试数据自动存储在主机里，单机存储量≥ 50000条，多台主机测试数据可同时传送至电脑平台上； 6. 考试结束后，考生成绩显示在高亮度LED显示屏上； 7. 量程：测量范围：0~100次，分度值1次，误差：0； 8. 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NSCC国体认证证书。
4	斜身引体测试仪	2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机内置所有测试项目程序，可任意选择测试项目； 2. 具备读取北京市学籍卡8位教育ID号码； 3. 主机液晶显示屏，可实时显示测试者姓名、编号、测试结果等信息，测试过程全程语音提示，音量可调可关闭； 4. 具有双存储介质备份功能，测试数据自动存储在主机里，单机存储量≥ 50000条，多台主机测试数据可同时传送至电脑平台上； 5. 考试结束后，考生成绩显示在高亮度LED显示屏上。 6. 量程：测量范围：0~100次，分度值1次，误差：0；
5	双杠臂前屈测试仪	2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机内置所有测试项目程序，可任意选择测试项目； 2. 具备读取北京市学籍卡8位教育ID号码； 3. 主机液晶显示屏，可实时显示测试者姓名、编号、测试结果等信息，测试过程全程语音提示，音量可调可关闭； 4. 具有双存储介质备份功能，测试数据自动存储在主机里，单机存储量≥ 50000条，多台主机测试数据可同时传送至电脑平台上； 5. 考试结束后，考生成绩显示在高亮度LED显示屏上；

			6.量程：测量范围：0~100次，分度值1次，误差：0。
6	仰卧起坐测试仪	6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机内置所有测试项目程序，可任意选择测试项目； 2.需提供具有CMA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具备读取北京市学籍卡8位教育ID号码； 4.主机液晶显示屏，可实时显示测试者姓名、编号、测试结果等信息，测试过程全程语音提示，音量可调可关闭； 5.具有双存储介质备份功能，测试数据自动存储在主机里，单机存储量≥50000条，多台主机测试数据可同时传送至电脑平台上； 6.考试结束后，考生成绩显示在高亮度LED显示屏上； 7.计时测量范围：0s~60s，误差：±0.1s；计数测量范围：0次~99次，分度值：1次，误差：0； 8.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NSCC国体认证证书。
7	实心球测试仪	3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机内置所有测试项目程序，可任意选择测试项目； 2.需提供具有CMA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具备读取北京市学籍卡8位教育ID号码； 4.主机液晶显示屏，可实时显示测试者姓名、编号、测试结果等信息，测试过程全程语音提示，音量可调可关闭； 5.具有双存储介质备份功能，测试数据自动存储在主机里，单机存储量≥50000条，多台主机测试数据可同时传送至电脑平台上； 6.考试结束后，考生成绩显示在高亮度LED显示屏上； 7.外接移动电源供电，内置锂电池，满足8小时工作时间； 8.测量范围：0m~12m，分度值0.1m，误差：±0.1m； 9.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NSCC国体认证证书。
8	跳绳测试仪	5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机内置所有测试项目程序，可任意选择测试项目； 2.具备读取北京市学籍卡8位教育ID号码； 3.主机液晶显示屏，可实时显示测试者姓名、编号、测试结果等信息，测试过程全程语音提示，音量可调可关闭； 4.具有双存储介质备份功能，测试数据自动存储在主机里，单机存储量≥50000条，多台主机测试数据可同时传送至电脑平台上； 5.计时测量范围：0s~60s，误差：±0.1s；计数测量范围：1次~400次，分度值1次，误差：±1次； 6.可识别考生自己携带的符合要求的跳绳。 7.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NSCC国体认证证书。

9	原地纵跳摸高测试仪	2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机内置所有测试项目程序，可任意选择测试项目； 2.具备读取北京市学籍卡8位教育ID号码； 3.主机液晶显示屏，可实时显示测试者姓名、编号、测试结果等信息，测试过程全程语音提示，音量可调可关闭； 4.具有双存储介质备份功能，测试数据自动存储在主机里，单机存储量≥50000条。 5.考试结束后，考生成绩显示在高亮度LED显示屏上。
10	立定跳远测试仪	5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机内置所有测试项目程序，可任意选择测试项目； 2.需提供具有CMA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具备读取北京市学籍卡8位教育ID号码； 4.主机液晶显示屏，可实时显示测试者姓名、编号、测试结果等信息，测试过程全程语音提示，音量可调可关闭； 5.具有双存储介质备份功能，测试数据自动存储在主机里，单机存储量≥50000条，多台主机测试数据可同时传送至电脑平台上； 6.考试结束后，考生成绩显示在高亮度LED显示屏上； 7.外接移动电源供电，内置锂电池，满足8小时工作时间； 8.测量范围：90cm~300cm，分度值1cm，误差：±1cm； 9.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NSCC国体认证证书。
11	足球测试仪	3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机内置所有测试项目程序，可任意选择测试项目； 2.具备读取北京市学籍卡8位教育ID号码； 3.主机液晶显示屏，可实时显示测试者姓名、编号、测试结果等信息，测试过程全程语音提示，音量可调可关闭； 4.具有双存储介质备份功能，测试数据自动存储在主机里，单机存储量≥50000条，多台主机测试数据可同时传送至电脑平台上； 5.考试结束后，考生成绩显示在高亮度LED显示屏上； 6.可自动计时、可录入考试成绩，具有实时传输、自动评分功能； 7.测量范围：5s~60s，分度值0.1s，误差：±0.1s，可测足球或篮球。
12	篮球测试仪	4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机内置所有测试项目程序，可任意选择测试项目； 2.具备读取北京市学籍卡8位教育ID号码； 3.主机液晶显示屏，可实时显示测试者姓名、编号、测试结果等信息，测试过程全程语音提示，音量可调可关闭； 4.具有双存储介质备份功能，测试数据自动存储在主机里，单机存储量≥50000条，多台主机测试数据可同时传送至电脑平台上； 5.考试结束后，考生成绩显示在高亮度LED显示屏上； 6.可自动计时、可录入考试成绩，具有实时传输、自动评分功能； 7.测量范围：5s~60s，分度值0.1s，误差：±0.1s，可测篮球或足球。

13	排球测试仪	6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机内置所有测试项目程序，可任意选择测试项目； 2.具备读取北京市学籍卡8位教育ID号码； 3.主机液晶显示屏，可实时显示测试者姓名、编号、测试结果等信息，测试过程全程语音提示，音量可调可关闭； 4.具有双存储介质备份功能，测试数据自动存储在主机里，单机存储量≥50000条，多台主机测试数据可同时传送至电脑平台上； 5.考试结束后，考生成绩显示在高亮度LED显示屏上； 6.可录入考试成绩，具有实时传输、自动评分功能。
14	乒乓球测试仪	3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机内置所有测试项目程序，可任意选择测试项目； 2.具备读取北京市学籍卡8位教育ID号码； 3.主机液晶显示屏，可实时显示测试者姓名、编号、测试结果等信息，测试过程全程语音提示，音量可调可关闭； 4.具有双存储介质备份功能，测试数据自动存储在主机里，单机存储量≥50000条，多台主机测试数据可同时传送至电脑平台上； 5.考试结束后，考生成绩显示在高亮度LED显示屏上； 6.可录入考试成绩，具有实时传输、自动评分功能。
15	羽毛球测试仪	3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机内置所有测试项目程序，可任意选择测试项目； 2.具备读取北京市学籍卡8位教育ID号码； 3.主机液晶显示屏，可实时显示测试者姓名、编号、测试结果等信息，测试过程全程语音提示，音量可调可关闭； 4.具有双存储介质备份功能，测试数据自动存储在主机里，单机存储量≥50000条，多台主机测试数据可同时传送至电脑平台上； 5.考试结束后，考生成绩显示在高亮度LED显示屏上； 6.可录入考试成绩，具有实时传输、自动评分功能。
16	体操双杠组合 I 测试仪	2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机内置所有测试项目程序，可任意选择测试项目； 2.具备读取北京市学籍卡8位教育ID号码； 3.主机液晶显示屏，可实时显示测试者姓名、编号、测试结果等信息，测试过程全程语音提示，音量可调可关闭； 4.具有双存储介质备份功能，测试数据自动存储在主机里，单机存储量≥50000条，多台主机测试数据可同时传送至电脑平台上； 5.考试结束后，考生成绩显示在高亮度LED显示屏上； 6.可录入考试成绩，具有实时传输、自动评分功能。

17	体操双杠组合Ⅱ测试仪	2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机内置所有测试项目程序，可任意选择测试项目； 2.具备读取北京市学籍卡8位教育ID号码； 3.主机液晶显示屏，可实时显示测试者姓名、编号、测试结果等信息，测试过程全程语音提示，音量可调可关闭； 4.具有双存储介质备份功能，测试数据自动存储在主机里，单机存储量≥50000条，多台主机测试数据可同时传送至电脑平台上； 5.考试结束后，考生成绩显示在高亮度LED显示屏上； 6.可录入考试成绩，具有实时传输、自动评分功能。
18	体操技巧组合Ⅰ测试仪	2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机内置所有测试项目程序，可任意选择测试项目； 2.具备读取北京市学籍卡8位教育ID号码； 3.主机液晶显示屏，可实时显示测试者姓名、编号、测试结果等信息，测试过程全程语音提示，音量可调可关闭； 4.具有双存储介质备份功能，测试数据自动存储在主机里，单机存储量≥50000条，多台主机测试数据可同时传送至电脑平台上； 5.考试结束后，考生成绩显示在高亮度LED显示屏上； 6.可录入考试成绩，具有实时传输、自动评分功能。
19	体操技巧组合Ⅱ测试仪	2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机内置所有测试项目程序，可任意选择测试项目； 2.具备读取北京市学籍卡8位教育ID号码； 3.主机液晶显示屏，可实时显示测试者姓名、编号、测试结果等信息，测试过程全程语音提示，音量可调可关闭； 4.具有双存储介质备份功能，测试数据自动存储在主机里，单机存储量≥50000条，多台主机测试数据可同时传送至电脑平台上； 5.考试结束后，考生成绩显示在高亮度LED显示屏上； 6.可录入考试成绩，具有实时传输、自动评分功能。。
20	健身长拳套路测试仪	8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机内置所有测试项目程序，可任意选择测试项目； 2.具备读取北京市学籍卡8位教育ID号码； 3.主机液晶显示屏，可实时显示测试者姓名、编号、测试结果等信息，测试过程全程语音提示，音量可调可关闭； 4.具有双存储介质备份功能，测试数据自动存储在主机里，单机存储量≥50000条，多台主机测试数据可同时传送至电脑平台上； 5.考试结束后，考生成绩显示在高亮度LED显示屏上； 6.可录入考试成绩，具有实时传输、自动评分功能。
21	健身南拳套路测试仪	2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机内置所有测试项目程序，可任意选择测试项目； 2.具备读取北京市学籍卡8位教育ID号码； 3.主机液晶显示屏，可实时显示测试者姓名、编号、测试结果等信息，测试过程全程语音提示，音量可调可关闭； 4.具有双存储介质备份功能，测试数据自动存储在主机里，单机存储量≥50000条，多台主机测试数据可同时传送至电脑平台上； 5.考试结束后，考生成绩显示在高亮度LED显示屏上； 6.可录入考试成绩，具有实时传输、自动评分功能。

22	100米游泳测试仪	8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机内置所有测试项目程序，可任意选择测试项目； 2.具备读取北京市学籍卡8位教育ID号码； 3.主机液晶显示屏，可实时显示测试者姓名、编号、测试结果等信息，测试过程全程语音提示，音量可调可关闭； 4.具有双存储介质备份功能，测试数据自动存储在主机里，单机存储量≥50000条，多台主机测试数据可同时传送至电脑平台上； 5.考试结束后，考生成绩显示在高亮度LED显示屏上； 6.可录入考试成绩，具有实时传输、自动评分功能。
23	身份检录管理系统	3套	<p>实时查看考试情况，掌握考试进度，方便指挥和调度(含服务器、电脑、显示屏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检录时显示考生照片、报名号、姓名、学校等身份识别功能； 2.具备现场特殊情况办理功能； 3.可使用VGA外接大屏幕显示器、投影或其它显示设备； 4.有导入、导出、显示彩色照片功能； 5.有入场人数统计功能； 6.可使用北京市中小学学生卡(学籍卡)方式进行检录。
24	成绩公示及打印管理系统	3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可使用北京市中小学学生卡(学籍卡)进行成绩公示； 2.刷学籍卡时显示学生信息及成绩； 3.有数据统计分析功能； 4.可连接打印机，并可自动/手动打印成绩单功能； 5.可连接互联网并以加密方式上传测试数据功能； 6.可实时记录各种操作日志。 7.成绩单上可显示考生考试时间及成绩打印时间； 8.成绩单上可显示考生单项成绩及对应分数； 9.通过服务器进行数据整合、公示、打印（可按单人单项成绩分数及总分查询并打印，按组单项或多项成绩分数及总分查询并打印）。
15	现场追溯及仲裁系统	3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用于现场各环节录像追溯； 2.系统全程录制，且多路输入，可同时录制多个接入摄像头的图像，不会丢失每台摄像头图像，同时每套考试设备配置二台录制主机，录制内容不会混淆； 3.系统主机带有备份接口，通过高速USB接口可以将仲裁数据极快的备份到电脑上或者是移动硬盘上； 4.系统选择灵活可以根据具体要求增加摄像头输入路数。可以直接通过考生教育ID号码或者考生报名号观看录制内容； 5.系统记录内容实现时间寻址，倒放、快进、定格、放大等功能，支持同时回放； 6.系统配套摄像机1080P高清分辨率，图像清晰，细腻；支持2D/3D降噪，数字宽动态；先进的H.264视频压缩技术，超低码率，高清画质；防雷保护，符合国家标准GB/T17626.5，国际标准IEC61000-4-5； 7.能实时调度单个考生单项考试录像。
<p>备注:本项目为服务采购，以上设备仅作为供应商为保证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的配套设备。</p>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顺义区 2025 年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现场考试项目 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

承揽方（乙方）：_____

2025 年 月 日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

法定代表人：

住 所：北京市顺义区裕龙三街1号院

承揽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顺义区2025年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现场考试项目电子测评系统”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二）服务要求：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5年7月31日

第三条 人员要求

（一）乙方成立项目实施小组，按照本合同进行项目实施。

（二）人员资格：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小组队伍的稳定。

（三）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人员，如确需对人员进行调换的，乙方应当提前2日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才能调换。乙方应保证人员的变更不影响本合同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质量。

（四）出于对整个项目的质量和进度的考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项目组成员进行调整，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意见对人员进行调换。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

1. 本合同服务费用为：（大写）_____

上述款项包含了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

用，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 考生数量：约_____人；

（二）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 合同签订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共计 ¥ _____ 元
（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整）

3. 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服务内容结束，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尾款，共计 ¥ _____ 元（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整）

开户名称：

开 户 行：

账号：

4.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等额正规发票，若因乙方原因延迟向甲方开具发票，造成甲方延期支付相应服务费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 以上款项支付时间均以财政拨款到位为准，如财政拨款未到位，则付款日相应顺延。

6. 鉴于甲方付款依托于财政拨款，如遇财政拨款计划有变动，以款项实际到账金额、时间为准。因财政拨款变动导致甲方实际付款时间迟于合同约定的，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7.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整改未达到相关要求或拒绝整改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同一事项被多次要求整改的，违约金累计计算，结算时扣除。

第五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需指定一名专人负责本项目的管理、协调和质控工作。

2. 甲方负责项目实施方案的审核工作，负责维护工作中重大事项的协调工作。

3. 甲方负责主导业务需求与应用。对乙方的日常工作进行指导，对相关政策作出明确的解释，当发现乙方工作中存在问题时及时纠正。

4. 甲方负责对乙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的确定和变更进行审查。

5. 甲方负责提供学生基本信息，负责学生学籍卡的信息校对。

6. 甲方负责提供适合考试使用的标准考点，配备测试设备所需要的 220V 电源接驳

（含网络环境）；如各类证件、标志杆、球类用品、垫子、发球机、仪器存放场所等，在乙方和考点之间出现问题时，负责和考点协调相关事宜。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1. 负责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本项目要求的技术支持服务。

2. 负责提供专业的、素质过硬的专职服务团队。该专业团队应具备足够的权限，协调乙方公司内部的全部资源。

3. 负责建立完善的项目管理机制，保证日常维护、服务实施的进度及质量。

4. 负责制定、建立服务的应急保障机制、负责做好应急预案的落实工作。

5. 负责做好项目执行过程中形成的归乙方所有的软硬件资产的管理工作。

6. 乙方应保证所提交的信息系统及其一切附属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和技术资料）的合法性。如甲方被指控侵犯了第三方的所有权、商业秘密、专利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等任何权利，乙方必须承担已经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7. 负责到场设备的安全问题，发生丢失损毁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损失赔偿金额为守约方因对方违约而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和按此合同可获得的经济利益。

（二）乙方应在本合同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延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作出补偿和采取补救措施，每延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三）乙方对服务运行的障碍负责排除，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附加成本。

（四）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密范围的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_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不可抗力

（一）甲乙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按其对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

同。双方对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尽可能采取适当措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三) 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影响消除后尽快通过快递邮件或传真通知另一方。

第八条 保密

(一) 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项目需求、数据等所有材料和信息均属甲方保密信息,乙方以及乙方的任何人员均应采取适当有效的方法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二)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以及乙方的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该项目实施的有关内容、进展等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三)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使用甲方提供的材料和信息。

(四)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第九条 技术成果的归属

(一) 本项目实施完成的所有技术成果的所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以及收益等一切权利由甲方享有。

(二) 对上述技术成果,乙方均不得进行修改、拷贝、转让或挪为它用。

(三) 乙方保证上述实施成果是乙方独立实施,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将自费就上述指控为甲方答辩,并支付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一切费用、损害赔偿和律师费,并对甲方的一切损失负有完全赔偿责任。

第十条 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3 份,乙方 3 份,同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印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的附件包括:

(三) 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一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通知

为执行合同所需要通知另一方的信息（如：通知、要求、同意或批准等）都要以书面形式提供。通知应以专递、传真或派人递交信件形式提交，并在送达收件方后生效。

第十三条 风险责任的承担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而导致的损失，风险责任由双方共同承担。

第十四条 其他

(一)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三) 甲乙双方承诺，在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过程中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向对方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和收受财物或其他利益。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裕龙三街1号院

住所

电话：01069449654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

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

日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
招标

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为_____%。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
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小写（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 (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7-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7-2 包括但不限于近 3 年类似业绩、技术方案等内容，格式自拟。